

## 服务能力异常计算方法

根据系统承载的业务类型，不同业务类型系统服务能力异常的计算标准如下：

（一）证券期货交易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 - \text{故障期间成交笔数} \times \text{市场交易变动因素} / \text{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成交笔数的均值}) \times 100\%$ ；或  $(1 - \text{故障期间正确交易证券期货只数} / \text{故障期间应正确交易证券期货只数}) \times 100\%$ 。

注 1：经营机构“市场交易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用“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已发生成交量/已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 $\times$ 交易日业务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替代“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

注 2：部分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发生故障，发生故障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市场交易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

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故障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的均值。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笔数均值”；用“故障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已发生成交量/已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交易日业务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替代“故障日其他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

注 3：全部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发生故障，发生故障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市场交易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全部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的均值/全部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历史峰值的均值。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全部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全部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

注 4：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成交笔数的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成交笔数的均值”。

（二）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基金销售系统证券交易时段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1 - 故障期间基金销售份额 × 市场交易变动因素 / 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

同时间段基金销售份额的均值) $\times 100\%$ 。

注 1：“市场交易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证券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故障日证券交易场所成交量。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证券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证券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用“故障日证券交易场所已发生成交量/已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 $\times$ 交易日业务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替代“故障日证券交易场所成交量”。

注 2：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基金销售份额的均值”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基金销售份额的均值”。

（三）基金销售、会计核算或者注册登记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如果影响投资者当日或者后续交易日基金正常申购赎回为 100%，否则为 0。

（四）行情计算发布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 - \text{故障期间正确发布行情品种数量} / \text{故障期间应正确发布行情品种数量}) \times 100\%$ 。

（五）开户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 - \text{故障期间开户数量} \times \text{市场变动因素} / \text{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同时间段开户数的均值}) \times 100\%$ 。

注 1：经营机构“市场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障前

15个交易日和故障后5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15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替代“故障前15个交易日和故障后5个交易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均值”；用“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已发生成交量/已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交易日业务交易时长（以分钟计算）”替代“故障日证券或期货交易场所成交量”。

注2：核心机构“市场变动因素”的计算公式为：故障前15个交易日和故障后5个交易日开户笔数均值/历史峰值开户笔数。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15个交易日开户笔数均值”替代“故障前15个交易日和故障后5个交易日开户笔数均值”。

注3：应急处置时预估事件级别，可用“故障前15个交易日同时间段开户数量的均值”替代“故障前15个交易日和故障后5个交易日同时间段开户数的均值”。

（六）网站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 - \text{故障期间首页可访问的栏目数} / \text{首页所有的栏目数}) \times 100\%$ 。

（七）行业基础通信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 - \text{故障期间仍能通信的机构数} / \text{接入机构总数}) \times 100\%$ 。

（八）其他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比例的计算公式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类型比照计算。